

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夏凡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，李夏凡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李夏凡女士原定任期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李夏凡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李夏凡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李夏凡女士的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夏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，其在原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关于任期届满前离职董事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。

李夏凡女士在职期间勤勉尽责，公司董事会对李夏凡女士在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7 日